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豐簡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張粟嫥
訴訟代理人　吳念恒律師
被　　告　鼎申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余建禾
被　　告　明楷大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泰承
被　　告　佑誠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素珠
被　　告　余建禾
被　　告　黃淑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鼎申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余建禾、黃淑君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柒拾貳萬捌仟伍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明楷大實業有限公司、鼎申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余建禾、黃淑君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肆萬柒仟柒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佑誠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鼎申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余建禾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柒萬伍仟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其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 9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屆期提示，未獲付款，故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鼎申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余建禾、黃淑君、佑誠國際企

業有限公司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。被告明楷大實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何泰承雖有到場，惟已承認原告所持有如附表編號6至8所示之支票確實由其簽發，亦不否認原告上開主張，勘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另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 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支票背書人依票據法第144 條準用第39條、第29條規定，亦應照支票文義擔保付款之責。再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，此於支票亦準用之，此參票據法第 144條準用第96條即明。查：原告執有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支票，其中附表編號1至5係由被告鼎申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，經被告余建禾、黃淑君背書轉讓而取得，附表編號6至8係由被告明楷大實業有限公司所簽發，經被告鼎申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余建禾、黃淑君背書轉讓而取得，附表編號 9則係由被告佑誠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所簽發，經被告鼎申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余建禾、黃淑君背書轉讓而取得，原告請求被告應負連帶給付票款責任，尚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之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 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婉君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支票號碼	發 票 人	背 書 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提示日（民國）
1	107年7月9日	SMA0000000	鼎申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余建禾、黃淑君	623,522元	107年10月3日
2	107年7月27日	SMA0000000	鼎申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余建禾、黃淑君	705,000元	107年10月3日
3	107年9月14日	SK0000000	鼎申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余建禾、黃淑君	400,000元	107年10月3日
4	107年9月14日	SK0000000	鼎申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余建禾、黃淑君	500,052元	107年10月3日
5	107年9月14日	SMA0000000	鼎申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余建禾、黃淑君	500,000元	107年10月3日
6	107年11月5日	AG0000000	明楷大實業有限公司	鼎申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余建禾、黃淑君	356,000元	107年11月5日
7	107年11月25日	AG0000000	明楷大實業有限公司	鼎申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余建禾、黃淑君	345,000元	107年11月26日
8	107年12月15日	AG0000000	明楷大實業有限公司	鼎申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余建禾、黃淑君	346,710元	107年12月17日
9	107年9月30日	LD00000000	佑誠國際企業有限公司	鼎申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余建禾、黃淑君	1,075,800元	107年10月1日